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52号

罪犯吴贵建，男，199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贵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02.6分；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8000元。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贵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贵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